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郓发改审批〔2016〕66号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郓城第一中学：

你单位《关于呈报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郓一中呈〔2016〕3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内容。

二、该项目位于山东省郓城县裕民路以北，西门街以西，新城街以东，占地面积195332平方米。

三、项目总建筑面积185982.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8167.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815.8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高中教学楼 27119.84 平方米，初中教学楼 13295.92 平方米，综合楼 16535.26 平方米，实验楼 24276.80 平方米，一食堂 11601.11 平方米，二食堂及社区中心 16731.75 平方米，六栋学生公寓每栋 8318.45 平方米，合计 49910.7 平方米，艺术楼 17318.68 平方米，体育馆 8317.50 平方米，体育场看台 600 平方米，门卫 273.5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 55722.73 万元，其中拆迁补偿费用 3815.96 万元，前期工程费 595.1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27897.43 万元，运动场工程费用 789.06 万元，基础设施费 5951.45 万元，公共配套设施费 2352.01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245.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58.81 万元，开发期间费用 2959.6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58.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你校申请银行贷款 4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自筹解决。

五、要按照《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郓发改审批〔2014〕046 号）文件、《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内容变更的批复》（郓发改审批〔2016〕60 号）及本文件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请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力争项目早日建成受益。

请据此组织实施。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郓发改审批〔2014〕046号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

你单位《关于郓城一中新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申请的请示》（郓一中呈〔2014〕3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为缓解学校办学条件紧张的状况，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推动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郓城一中新校区项目。

二、本项目位于郓城县西门街以西，新城街以东，裕民路以北，南环路以南180米处。项目占地面积195332平方米（约293亩）。建设规模按150个教学班在校生7500人规划设计。

三、项目总建筑 170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 14211 平方米，艺术楼 11806 平方米，教学楼 40415 平方米，实验楼 23501 平方米，学生宿舍 49910 平方米，学生食堂及社区中心 21574 平方米，其它建筑 820 平方米。修建标准田径运动场 2 个，占地 25384 平方米；修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乒乓球场和室外体操区等体育场地，共占地 9916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 61627.2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5123.83 万元，设备购置费 6875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3535.07 万元，土地补偿费 4500 万元，预备费 7018.38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

五、要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项目建设要遵循各项建设程序，符合土地、规划、环评、节能等管理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组织实施。

附件：郓城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郓城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 核 准 意 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勘 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 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建筑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安装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 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 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内容确定。

二、招标的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由业主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本项目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菏泽日报、菏泽信息报、大众日报、山东商报、山东经济信息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该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郓发改审批〔2016〕60号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内容变更的批复

郓城第一中学:

你单位《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请示》（郓一中呈〔2016〕30号）收悉。经研究，项目变更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郓城县裕民路以北，西门街以西，新城街以东。项目占地面积195332平方米。

二、项目总建筑面积变更为185982.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8167.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815.8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高中教学楼27119.84平方米，初中教学楼13295.92平方米，

综合楼16535.26平方米,实验楼24276.80平方米,一食堂11601.11平方米,二食堂及社区中心16731.75平方米,六栋学生公寓每栋8318.45平方米,合计49910.7平方米,艺术楼17318.68平方米,体育馆8317.50平方米,体育场看台600平方米,门卫273.5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变更为55722.73万元,其中拆迁补偿费用3815.96万元,前期工程费595.1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7897.43万元,运动场工程费用789.06万元,基础设施费5951.45万元,公共配套设施费2352.01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6245.17万元,基本预备费3458.81万元,开发期间费用2959.69万元,建设期利息1658.00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由你校申请银行贷款40000.00万元,其余部分自筹解决。

四、要按照《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郓发改审批〔2014〕046号)文件批准及本文件批准变更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项目建设要遵循各项建设程序,符合土地、规划、环评、节能等管理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五、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组织实施。

